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 设定依据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
| 受理条件 |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未满十八岁的或持有符合规定的残疾诊断证明且未满七周岁的疑似残疾儿童，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地户籍； （二）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且纳税一年以上； （三）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且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 （四）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连续三年以上。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残疾人证 | 复印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2 | 居民户口簿 | 复印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3 | 居民身份证 | 复印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4 | 山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 | 原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5 | 山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申请审批表 | 原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办理流程 | 1. 1、确认 确认新增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公示期满无异议，确认新增
2. 2、公示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确定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人员，在所在的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作出确认决定，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提出意见，并重新公示。
3. 3、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时处）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数据共享，走访入户核查个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对申请人的户籍状况、享受低保状况、残疾认证及与其他补贴享受状况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4. 申请 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山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镇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应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的予以办理，材料不齐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能共享实现的材料可免于提交）。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